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区组织船厂路街道办事处、腾飞路街道办事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秦皇岛市 2023 年度第 3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华义庄村位于村西（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 6.7061 公顷。拟征收郑家店村位于村北（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 12.9237 公顷。拟征收往子店村位于村南（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 6.6416 公顷；位于村南（东至粉煤灰项目、西至往子店村地、南至运河道、北至往子店村地）土地，面积约 2.0022 公顷。

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拟开发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华义庄村集体土地 6.70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7061 公顷（其中耕地 3.0521 公顷、园地

3.0262 公顷、其他农业用地 0.6278 公顷)。拟征收郑家店村集体土地 12.92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509 公顷(其中耕地 9.1506 公顷、园地 0.7165 公顷、林地 1.7361 公顷、草地 0.2485 公顷、其他农业用地 0.3992 公顷),未利用地 0.6728 公顷。拟征收往子店村集体土地 8.64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8.6151 公顷(其中耕地 1.5487 公顷、园地 7.0664 公顷、林地 1.3297 公顷、其他农业用地 2.6104 公顷),未利用地 0.0287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 88.5 万元/公顷(5.9 万元/亩),其中 20% 为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80% 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村民所有。

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宅,涉及 3.9 亩杨树、水库 8 亩。杨树 0.976 万元/亩、水库依据评估。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0%,缴纳社保费。

五、其他事项

自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自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
(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可在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qetdz.gov.cn/home25/>。

联系人：腾飞路街道 王东伟 联系电话：8049651

联系人：船厂路街道 吕 超 联系电话：5311767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往子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2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6.6416公顷；位于村南（东至粉煤灰项目、西至往子店村地、南至运河道、北至往子店村地）土地，面积约2.0022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往子店村集体土地8.6438公顷，其中农用地8.6151公顷（其中耕地1.5487公顷、园地7.0664公顷、林地1.3297公顷、其他农业用地2.6104公顷），未利用地0.028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其中20%为土地补偿费，归

村集体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村民所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宅，涉及3.9亩杨树、水库8亩。杨树0.976万元/亩、水库依据评估。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76.243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qetdz.gov.cn/home25/>。

特此公告。

联系人：腾飞路街道 王东伟 联系电话：804965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华义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2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6.7061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华义庄村集体土地6.7061公顷，其中农用地6.7061公顷（其中耕地3.0521公顷、园地3.0262公顷、其他农业用地0.627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其中20%为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村民所有。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59.3490万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联系人：腾飞路街道 王东伟

联系电话：804965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郑家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32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12.9237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郑家店村集体土地12.9237公顷，其中农用地12.2509公顷（其中耕地9.1506公顷、园地0.7165公顷、林地1.7361公顷、草地0.2485公顷、其他农业用地0.3992公顷），未利用地0.672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88.5万元/公顷。其中20%为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村民所有。此次征

收土地不涉及农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承包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10%，缴纳社保费108.4205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告

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qetdz.gov.cn/home25/>。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船厂路街道 吕 超 联系电话: 5311767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7日

- 附件: 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华义庄村位于村西（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6.7061公顷。经腾飞路街道办事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华义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华义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6.7061	6.7061	3.0521	3.0262			0.627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0.94	杨秀军
2	1.96	杨铁柱
3	2.4	赵维申
4	1.76	祖彦国
5	2.34	赵继生
6	1.4	赵为新
7	2.16	孙盈存
8	1.68	孙立成
9	2.16	孙立新
10	3.12	程代柱
11	1.24	赵维林
12	4.32	程新生
13	3.2	赵继祥
14	1.4	赵纪满
15	3	赵维瑞
16	4.38	赵宝军
17	2.52	赵平山
18	2.16	赵新山
19	2.4	孙少柱
20	3.68	赵维胜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21	1.84	赵维华
22	2.3	孙宝昌
23	2.3	程洪顺
24	1.84	程文生
25	1.84	程代元
26	3.22	程庆伍
27	2.76	程代山
28	1.84	孙少平
29	1.84	孙少利
30	2.3	孙少民
31	2.76	吴景云
32	0.92	赵纪友
33	2.76	程洪玉
34	2.08	赵纪春
35	0.92	赵继中
36	1.38	赵宝和
37	2.08	赵继长
38	17.3915	华义庄村民集体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无
总 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无
总 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 有 人	备 注
			无
总 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2月13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往子店村位于村南（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6.6416公顷；村南（东至粉煤灰项目、西至往子店村地、南至运河道、北至往子店村地）土地，面积约2.0022公顷。经腾飞路街道办事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往子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往子店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8.6438	8.6151	1.5487	3.1263	1.3297		2.6104		0.028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3.8	朱智
2	3.8	王志合
3	22.433	村集体机动地
4	3.8	郭景权
5	3.8	郭景贵
6	3.8	杨民生
7	3.8	杨秋生
8	3.8	刘志祥
9	3.8	刘志平
10	3.8	刘志海
11	3.8	王洪柱
12	3.8	王常新
13	3.8	朱喜
14	3.8	刘敬宇
15	3.8	刘敬彬
16	3.8	朱会斌
17	3.8	王志平
18	3.8	张云阁
19	3.8	郭景成
20	3.8	王权
21	3.8	马青坡
22	3.8	马吉林
23	3.8	王纯
24	3.8	王彦江
25	3.8	王彦斌
26	16.024	村集体机动地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总 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杨树	亩	3.9	村集体	
鱼塘	亩	8	村集体	
总 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总 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吴向平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2月13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郑家店村位于村北（东至温泉湖路、西至威卡威项目、南至河道、北至龙海道）土地，面积约12.9237公顷。经船厂路街道办事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郑家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郑家店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2.9237	12.2509	9.1506	0.7165	1.7361	0.2485	0.3992		0.672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8	杨洪成
2	10	杨万全
3	12	杨万林
4	12	王怀顺
5	14	郑金华
6	10	赵玉国
7	8	赵时滨
8	8	赵玉辉
9	6	范柱
10	12	郑金顺
11	15	赵永杰
12	14	王殿坤
13	8	郑万忠
14	10	李忠
15	10	宋云
16	8	郑玉泉
17	28.8555	郑家店村民集体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总 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总 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 有 人	备 注
总 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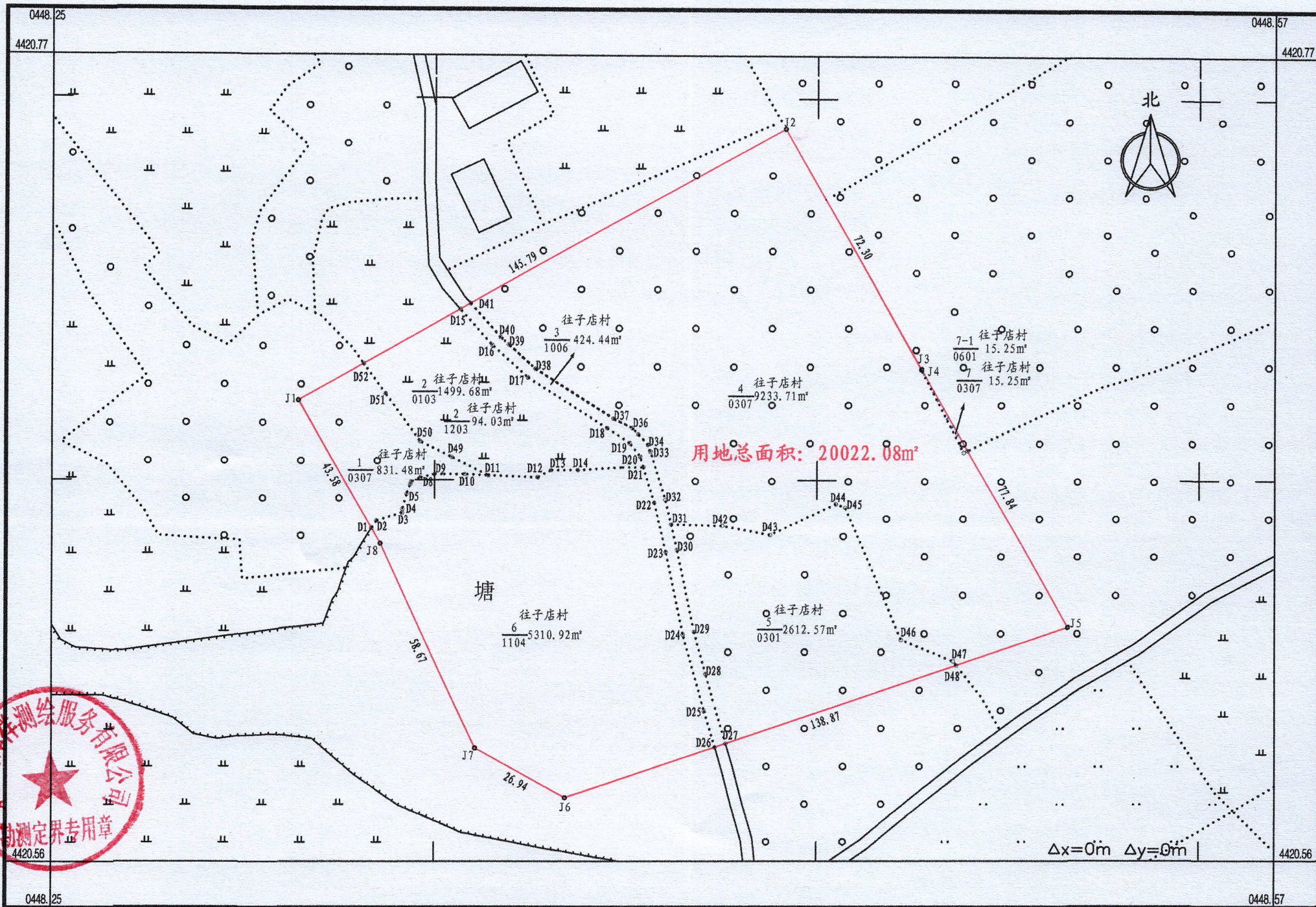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3 年 2 月 13 日

秦皇岛市2023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circ} 00'$ 。 2023年1月制图。

1:1000

附注：绘图员：宣凯强 检查员：芦红艳 审核员：何振积